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普华永道中天 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普华永道中天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9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710 余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83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4.2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5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84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9 家，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29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贵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曾受到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涉及从业人员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进程中，普华永道就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公司审计项目的人员配置、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审核委员会进行了沟通，有效提升了审计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对普华永道中天的履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后，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良好的业务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信用状况良好，且具备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普华永道中天及其审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工作中不存在违反审计规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